

#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鄂教督室函〔2024〕8号

##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反馈对大冶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意见的通知

黄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现将省教育督导评估组对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意见反馈给你们。请指导大冶市结合实际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后，于2024年8月29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联系人：侯竹青，联系电话：027-87328123，电子邮箱：  
ddb@e21.edu.cn，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洪山路8号

附件：关于对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反馈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大冶市人民政府。

附件

## 关于对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反馈意见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湖北省实施方案，2024年5月21日—23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督导评估组对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进行了实地督导评估。

本次督导评估围绕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3个维度，17项关键指标进行。督导组听取了大冶市人民政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工作报告；随机抽查各类幼儿园13所，实地核查相关情况；座谈访谈13名园长、128名教师保育员、62名家长、28名保安、21名社会人士；走访了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前期资格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现将督导评估意见反馈如下。

### 一、指标达标情况与检查结论

省督导评估组对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3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结果如下。

#### （一）普及普惠水平达标情况

《办法》规定：各县（区、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应达到85%

(我省为 9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应达到 8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应达到 50%。

实地核查情况: 截止至今年 4 月, 大冶市共有幼儿园 118 所, 在园幼儿 21910 人,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8%; 普惠性幼儿园 105 所, 在园幼儿 19819 人, 覆盖率为 90.45%; 公办园 56 所, 在园幼儿 11076 人,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50.55%。

评估结果: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达到评估标准。

## **(二) 保教质量合格情况**

《办法》规定, 各县(区、市)幼儿园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无“小学化”现象。

实地核查情况: 大冶市在深化园本活动、优化幼小衔接、深化结对帮扶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 各幼儿园做到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活动内容涵盖五大领域, 注重幼儿全面发展, 没有发现存在“小学化”现象。部分幼儿园形成了“生活·游戏·活动”一体化发展特色, 全市幼儿园呈现出了互学互助、整体发展的良好态势。

评估结果: 保教质量情况达到评估标准。

## **(三) 教师队伍建设合格情况**

《办法》规定: 各县(区、市)要做到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教师配足配齐,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 幼儿园应配足配齐教职工, 满足保教工作基本需要。



全日制幼儿园教职工与在园幼儿比不少于 1:7，保教人员与在园幼儿比不少于 1:9，其中专任教师与在园幼儿比不少于 1:15。全日制幼儿园每班应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

实地核查情况：全市有幼儿园专任教师 1680 人，师生比为 1:13.04；教职工 3286 人，教职工和幼儿比例 1:6.67；保教人员 2629 人，保教人员与幼儿比例为 1:8.33，各幼儿园落实了“两教一保”要求；全市有公办幼儿园 56 所，公办幼儿教师核定事业编制共 265 个，现有在编教师 265 人，不存在“有编不补”情况。全市有幼儿园园长 243 名，持证率 100%，全员参加了培训；有专任教师 1680 名，持证率 100%；没有发现大冶市有公办园教师待遇问题被查实的投诉；没有发现近两年有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评估结果：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基本达到评估标准。

#### **（四）经费保障情况**

《办法》规定：要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公办幼儿园省定生均公用经费 500 元/年，教育部、财政部文件规定原则上今年要达到 600 元/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省定生均补助标准为 200 元/年。

实地核查情况：2019-2023 年，大冶市按公办园生均不低于 500 元/年拨付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普惠性民办园按照生均 200 元/年拨付财政补助落实到位，其他财政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2021-2023年，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投入分别为2713.73万元、3533.76万元、3545.27万元，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经费分别为3240.41元、3243.67元、3613.94元。对民办幼儿园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奖励80万元、黄石市级40万元、大冶市一级幼儿园20万元。

评估结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保障达到评估标准。

## **（五）其他方面指标情况**

### **1. 发展规划等情况**

《办法》规定：各县（区、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应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完成率为100%、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实地核查情况：大冶市制定了《大冶市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3年）》《大冶市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建设目标、区域分布和行动路径。目前，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全市有15所小区配套园全部移交使用。其中，11所转为公办幼儿园，4所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评估结果：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等情况达到评估标准。

### **2.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办法》规定：各县（区、市）要确保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收费合理，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实地核查情况：①在党的领导方面，全市有 118 所幼儿园，党员 94 名，建立联合党支部 22 个，覆盖幼儿园 57 所；选派党建指导员 16 名，覆盖幼儿园 61 所，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实现了幼儿园全覆盖。②收费管理方面。2023 年，大冶市出台了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文件，明确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进行动态调整。大冶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建立了监管机制。没有发现幼儿园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没有发现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③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安全基础建设比较完善，没有发现近两年存在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④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审批制度、年检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得到了较好落实，没有发现无证幼儿园。

评估结果：学前教育管理制度健全情况达到评估标准。

### 3. 园舍合格情况

《办法》规定：各县（区、市）要确保办园条件合格（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实地核查情况：①办园条件方面，大冶市 103 所幼儿园园舍条件达标；29 所 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园所符合标准；保教设备配备基本达到省定标准。②班额方面，全市幼儿园共有 816 个班级，总体上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的班额要求。

评估结果：园舍条件基本达到评估标准。

## **（六）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办法》规定：在国家认定环节，必须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抽查县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

社会认可度调查结果：大冶市使用国家督导组开发的社会认可度调查平台，在上海市教科院的指导下，完成了网上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社会认可度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综合以上结果，省督导评估组认定：大冶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以及社会认可度均达到评估认定标准。

##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大冶市委市政府，在黄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扩资源、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学前教育发展在“幼有所育”上逐步迈向“幼有优育”。

### **（一）党政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学前教育主体责任**

大冶市委市政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14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列为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



核。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前教育发展问题。二是注重规划引领。出台《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学前教育第四期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工作目标。未来五年，每个乡镇建好一所公办园和一所民办园，城区建好11所公办园，逐步构建公办幼儿园占比80%、民办普惠园占比10%、民办非普惠园占比10%的办园体系。三是强化部门责任。教育、发改等四部门联合开展小区配套园专项治理，全市共15所小区配套园全部移交使用。教育、财政、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建立安防联动机制，幼儿园安防设施设备建设基本达标，“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各部门积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校车、交通、卫生及周边环境整治。

## **(二) 坚持多措并举，稳步提高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大冶市认真落实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发展方向，加大投入，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公办园办园模式，扩大公办园学位供给。一是加大政府投入。落实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2023年，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投入达到3545.27万元，较2019年增长2.6倍；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经费达到3613.94元，较2019年增长32.91%。全面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按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低于500元/年·生和200元/年·生标准拨付到位。近三年，总计投入5亿余元建成21所幼儿园，投入314万元对85所普惠性民办园进



行奖补。投入 800 余万元改善幼儿园装备条件。通过以奖代补，对创建省、市、县三级示范幼儿园的民办园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二是拓宽经费渠道。近 3 年，引入光谷东国投集团、劲牌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 5 亿余元在城郊公办资源不足片区新建、捐建公办园 7 所，新增公办学位 4490 个。三是创新办园模式。探索“新建+捐建+盘活”等模式，着力解决“城区挤”“郊区弱”的问题，盘活一批、改制一批、退出一批、转公一批，效果较为明显。近三年，公办率由 24.5%提高到 50.55%，普惠率由 78%提高到 90.45%。

### **（三）健全体制机制，大力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补充机制。通过转岗调配一批、公开招考一批、择优选聘一批等渠道补充幼儿教师，近年来，新招聘编制教师 164 人；通过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保健医生 159 人。目前，全市有专任教师 1680 人，保教人员 2629 人，实现全市幼儿园每班“两教一保”。二是落实教师待遇。出台《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管理暂行办法》《民办学校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将幼儿园教职工纳入社保体系。民办幼儿园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断健全民办幼儿园岗位晋升激励机制，促进教职工队伍稳定。三是提升教师能力。制定强师计划，健全国、省、市、县、校五级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通过入职培训、师徒结对、跟岗研修、送教下乡等多样化方式，对幼儿教

师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实施卓越工程、乡村骨干教师提升工程，开展“五大领域”保教比武。每年设立专项经费10万，重点培养名师名园长的课程领导能力、业务园长和骨干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保育员的保育能力。

#### **（四）注重内涵发展，全面推动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大冶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保育教育工作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小学化”倾向，不断提升科学保教水平和质量。

**一是**探索园本活动。依托本土资源和地域特色，挖掘开发了启博幼儿园绿色教育、机关幼儿园民间传统游戏、青松幼儿园户外自主游戏、尹家湖幼儿园自然生态、保安镇幼儿园的桃文化、还地桥幼儿园的民间游戏等园本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园的龙头作用，带动全市幼儿园积极开发园本活动。

**二是**推进结对帮扶。探索“名园+新园、公办园+民办园、优质园+薄弱园”等模式，建设3个城市学前教育教联体，推动办园理念、活动设计、队伍建设、膳食管理、安全卫生等方面整体发展。定期开展专题研讨、现场观摩、特色诊断、入园指导、跟岗研训等活动。

**三是**开展区域教研。成立了7个教研联盟，构建“一体化、全覆盖”的区域教研网络，实现城乡教学联盟课题共研、活动共建、师资互动，有效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幼儿园之间办园条件不均衡。**城乡之间、公办民办幼儿园之间的办园条件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有部分民办园、老



旧公办园存在薄弱环节。少数民办幼儿园基础设施薄弱，园所条件、玩教具和图书配备不足。2017年前建成的仍有15家幼儿园办园条件有待改善提高。部分幼儿园视频监控、监控平台、校园围墙、防冲撞设施等建设不规范。

**（二）部分教职工待遇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公办幼儿园编制外教师、民办幼儿园教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平偏低；少数民办幼儿园未全面购买“五险一金”，幼儿园教师整体工资收入水平有待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正常化不够。

**（三）部分幼儿园保教质量有待提升。**个别幼儿园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事业发展不够、氛围不浓。党建引领保教工作不够，支部党建文化融入园所环境创设不够有力，文化墙部分内容没有做到与时俱进。少数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认识和能力有待提高，活动内容关注幼儿全面发展不够。

#### 四、督导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新建、新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杜绝超规模建设问题。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从今年起要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600元/年的拨款标准，同步提高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指导民办园加强室内外场地布局规划，提高设施设备、玩教具材料配备水平。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夯实教育、财政、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责任，不断完善安全、舒适、优美的幼儿园活动

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切实建强教师队伍。**要精准测算学前教育教师需求，积极协调编制部门及时核定学前教育教师编制，进一步优化“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加大不同学段之间教职工编制调整力度，统筹分配学校编制和岗位设置，确保学前教育教师编制足额配备，不断扩大在编教师数量，缩减劳务派遣教师数量，指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落实好相关待遇保障政策。

**（三）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教育质量。**要深入开展学前教育科研，推动和指导各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现象，提升科学保教水平。进一步挖掘地方社会资源，结合儿童年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丰富多彩的一日活动。要指导幼儿园加强保育研究，开发各具特色的园本活动。要统筹推进常态化保教质量评估，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提升保教质量。